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行宝”、“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29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7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无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000,0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48,6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发行数量为11,4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00.7848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即12,00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6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4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59800971%，有效申购倍数为3,849.10032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9月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3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44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1,133,0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399,910	57.49%	25,621,488	70.00%	0.04003414%
B类投资者	54,100	0.49%	182,988	0.50%	0.03382403%
C类投资者	4,679,010	42.03%	10,795,524	29.50%	0.02307224%
合计	11,133,020	100.00%	36,600,00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2,406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81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发行人：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日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行宝”、“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29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7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无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000,0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48,6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发行数量为11,4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00.7848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即12,00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6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4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59800971%，有效申购倍数为3,849.10032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9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616，7616
末5”位数	04146，24146，44146，64146，84146
末6”位数	394578，594578，794578，994578，194578，736450，986450，236450，486450
末7”位数	6702252，7952252，9202252，0452252，1702252，2952252，4202252，5452252
末9”位数	15515996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6,8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日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电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15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财通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9月20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9.37倍（截至2022年8月25日）。本次发行价格19.7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2日和2022年9月9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19.77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2年9月20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9月22日（T+2日）公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9.7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7.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9.37倍（截至2022年8月25日）。本次发行价格19.7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2日和2022年9月9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2年8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601208.SH	东材科技	0.3428	14.10	41.13
688323.SH	瑞华泰	0.2829	29.84	105.48
603530.SH	神马电力	0.1729	17.94	103.76
002606.SZ	大连电瓷	0.3264	11.66	35.72
300069.SZ	金利华电	-0.3905	18.77	-
300341.SZ	麦克奥迪	0.2970	9.41	31.68
300731.SZ	科创新源	-0.1454	23.63	-
算术平均值				36.18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8月25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每股收益=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2022年8月25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瑞华泰和神马电力）及负值（金利华电和科创新源）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19.7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2,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为33,134.8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9.77元/股、发行新股数量2,0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9,5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6,405.17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3,134.83万元，不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六）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七）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八）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九）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上市。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十一）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文化”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40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荣信文化”，股票代码为“301231”。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5.49元/股，发行数量为2,11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5.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初始发行数量为1,508.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1.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54.8107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22.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86.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3.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87939255%，有效申购倍数为5,320.8681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8月3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054,13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6,279,824.6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79,36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572,090.3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866,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6,987,08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88,837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79,368股，包销金额为4,572,090.3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85%。

2022年9月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7058347、010-57058348

联系人：资本市场总部

发行人：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医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注册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证监许可〔2022〕1786号）。《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754.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75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29.8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2年9月6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4.75倍（截至2022年9月1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29.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4.72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投资者在2022年9月6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2年9月6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9月8日（T+2日）公告的《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9月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1,754.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1%，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29.80元/股
发行对象	2022年9月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2年9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权限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9月6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开区A坝区创业大道恩威大厦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8-8588 706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60837529、010-60833699

发行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1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786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75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5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2年9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2-060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1月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2021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88）。2021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首次实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9），自2021年11月16日起，公司分别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及每个月中旬的一个交易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8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929,30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529,036,899股的0.41%，最高成交价为5.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5,154,662.45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成交金额占公司拟回购金额上限50,000万元的27.03%。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